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緝字第13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明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511號、114年度偵字第2034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明德犯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謝明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月1日凌晨0時2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至嘉義縣大林鎮平林里育品蘭園A10場（地號：頂員林新段1593號），徒手竊取張騰允所有、擺放於該處之加熱鋁管83支（共價值新臺幣【下同】7萬元），得手後，旋以上開車輛載運離去。嗣警於114年1月1日下午5時20分許，前往謝明德位於嘉義縣○○鎮○○里00鄰○○○00號之住家執行拘提時，當場扣得加熱鋁管83支（已合法發還張騰允）而查悉上情。

二、謝明德又與羅健財（另案判決確定）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攜帶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及安全產生危害，而足以作為兇器使用之銅線電纜剪4把，由羅健財駕駛車牌

01 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謝明德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02 號普通重型機車，至附表二所示之地點後，推由羅健財將電
03 桿腳踏釘插入電線桿內充作踏階後，向上攀爬電線桿，再持
04 銅線電纜剪剪斷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架設、李昆峯所
05 管領之電纜線，謝明德並在場把風、搬運電纜線，而以此方
06 式竊取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物品得手。謝明德復將竊得之
07 物品以1萬元之對價，轉售予址設嘉義縣之不知名資源回收
08 場，再將其中3,000元朋分予羅健財。

09 三、案經李昆峯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
10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一、認定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3 (一)犯罪事實一、部分，業據被告謝明德供認不諱（本院114年
14 度易緝字第13號卷【下稱易緝卷】第90頁）。並有扣押筆錄
15 （警1782卷第13-16頁）、扣押物品目錄表（嘉義縣警察局
16 民雄分局嘉民警偵字第1140001782號卷【下稱警1782卷】第
17 18頁）、贓物認領保管單（警1782卷第19頁）、牌照號碼BT
18 W-2592自用小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警1782卷第31頁）、現
19 場照片5張（警1782卷第20-22頁）、監視器影像截圖7張
20 （警1782卷第22-25頁）、蒐證照片10張（警1782卷第26-30
21 頁）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
22 此部分犯行，堪以認定。

23 (二)犯罪事實二、部分，亦業據被告謝明德供認不諱（易緝卷第
24 90頁），核與同案被告即證人羅健財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
25 準備、審理中之證述（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嘉民警偵字第
26 1130031013號卷【下稱警31013卷】第7-11頁、臺灣嘉義地
27 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511號卷【下稱偵12511卷】第109
28 -115頁、本院114年度易字第217號卷【下稱易字卷】第97-1
29 11頁）、證人曾淑玲於警詢之證述（警31013卷第24-25
30 頁）、證人即告訴人李昆峯於警詢之證述均大致相符（警31
31 013卷第20-23頁）。並有113年7月10日搜索扣押筆錄（警31

01 013卷第29-30頁)、113年7月10日扣押物品目錄表(警3101
02 3卷第31頁)、現場勘察採證報告(警31013卷第38-39
03 頁)、報告所附現場影像1份(警31013卷第39頁反面-41頁
04 反面)、現場證物清單(警31013卷第41頁)、證物採驗紀
05 錄表(警31013卷第41頁反面)、電力(訊)線路失竊現場
06 調查報告表(警31013卷第52-55頁)、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
07 業MJR-0632普重機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偵12511卷第187
08 頁)、現場、蒐證照片、監視器影像截圖共122張(警31013
09 卷第56-86頁)、執行搜索、扣案物照片共8張(警31013卷
10 第87-90頁)、刑事案件報告書所附扣押物品照片4張(易字
11 卷第83-91頁)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12 相符,其犯行亦堪以認定。

13 (三)是以,被告涉犯犯罪事實一、犯罪事實二、之犯行,事證明
14 確,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
17 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之種類並無限制,
18 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
19 之兇器均屬之。經查,被告自承係以扣案之電纜剪2把以及
20 與扣案之鐵條長度、形狀、重量、材質均相同之鐵條犯上開
21 各罪。而經本院勘驗扣案之銅線電纜剪4把,勘驗結果略
22 以:扣案之銅線電纜剪4把全長分別為70、68、64、67公
23 分,4把銅線電纜剪前端刃部均為金屬製成,後端分別為木
24 頭或金屬製成,並纏繞塑膠帶,手感沉重等語。是扣案之電
25 纜剪4把有相當之長度,且刃部均為金屬製成,客觀上足以
26 對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產生危險,均屬兇器無訛。故核
27 被告就犯罪事實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
28 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則係犯刑法第
29 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30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二、所為,均係與證人羅健財有犯意聯絡及
31 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01 (三)被告上開各次犯行，犯罪之時間、地點各異，顯係分別起意
02 所為，均應予分論併罰。

0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自述因腳受傷、需要開
04 刀費用之犯罪動機（見易緝卷第106頁）；其以徒手竊取加
05 熱鋁管83支，復與羅健財共犯犯罪事實二各罪，並實際分擔
06 把風、搬運電纜線之行為，歷次竊得之電纜線長度分別為10
07 0.6公尺至400.2公尺不等，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權，更對
08 於我國電力系統之安全性、穩定性產生影響之犯罪手段及所
09 生危害；其對於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其前因違反毒品
10 危害防制條例、竊盜、贓物、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經法院論
11 罪科刑之品行（見易緝卷第51-78頁）；復衡諸被告自述國
12 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臨時工、經濟情況勉持，與母
13 親、弟弟同住，本身未婚之生活狀況（見易緝卷第116
14 頁），及其他一切情狀。並兼衡被告請求從輕量刑、告訴人
15 請求依法判決之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審酌被告所
16 犯上開數罪之犯罪情節、態樣、所侵害之法益及罪質均相
17 同、時間接近等各情，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及
18 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就被告所犯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定
19 其應執行刑，以資警惕。

20 三、沒收：

21 (一)扣案之如附表三所示之物，為供被告犯犯罪事實二各罪所用
22 之物，又係於被告址設嘉義縣○○鎮○○里○○○00號之住
23 所中扣得，並經被告簽名無訛，足認應屬被告所有，且係供
24 被告犯罪所用之物，被告辯稱上開之物非其所有，應不可
25 信，本院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26 (二)被告自承：竊得之電纜線都已經變賣，共賣得約1萬元等語
27 （見易緝卷第105頁）；佐以證人羅健財陳稱：我每次都有
28 跟被告去竊取電纜，但只有拿到1次3,000元等語（見易字卷
29 第101頁）。足認被告將竊得之電纜變賣取得共1萬元，並將
30 其中之3,000元朋分予證人羅健財，是被告實際取得之犯罪
31 所得，應為7,000元。又上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本院爰依

01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0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
03 其價額。

04 (三)另就扣案之背包1個、高空安全繩索1個、手電筒1支、絕緣
05 手套4個，證人羅健財證稱：我們剪電纜的時候只有用到腳
06 踏釘、剪刀而已，沒有用安全索，也沒有用到手套、手電筒
07 等語（見易字卷第107頁），復無其他證據足認上開之物為
08 被告及證人羅健財共犯本案所用，自難認為屬供被告犯罪所
09 用之物，爰不就上開之物宣告沒收。

10 (四)至被告所竊得之加熱鋁管83支，雖亦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惟
11 因已合法發還於被害人張騰允，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
12 （見警卷1782卷第19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
13 不予宣告沒收。

1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15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郁雯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1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柯權洲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5 本之日期為準。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27 書記官 方澄晴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3 項之規定處斷。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6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一

17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犯罪事實欄一、	謝明德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欄二、 附表二編號1	謝明德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3	犯罪事實欄二、 附表二編號2	謝明德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4	犯罪事實欄二、 附表二編號3	謝明德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5	犯罪事實欄二、 附表二編號4	謝明德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18 附表二

19

編號	時間	地點	竊取之物品
----	----	----	-------

(續上頁)

01

1	民國113年6月21日凌晨1時43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時35分許)	嘉義縣○○鎮○○里○○○段○○○○段000地號土地(靠近大林鎮162線5公里處,電線桿桿號:排路18南分2分6分4號)	電纜線147公尺(價值約新臺幣【下同】4,000元)
2	113年6月25日凌晨2時12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時12分許)	嘉義縣○○鎮○○路段○○路○段000地號土地(電線桿桿號:陳井18分1-分5號)	電纜線400.2公尺(價值約2萬元)
3	113年6月26日凌晨2時5分許	嘉義縣○○鎮○○路000號(電線桿桿號:排路87A分1-分2號)	電纜線100.6公尺(價值約4,000元)
4	113年6月28日凌晨2時18分許	嘉義縣○○鎮○○里○○○段○○○○段000地號土地(靠近大林鎮162線5公里處,電線桿桿號:排路18南分2分6分1至分3號)	電纜線224.4公尺(價值約8,000元)

02

03

附表三

編號	名稱及數量
1	銅線電纜剪4把
2	電桿腳踏釘17支